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政办通〔2016〕82号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行动实施 方案等6个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楚雄州乡镇集镇供水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及公厕建设实施方案》《楚雄州村庄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及公厕建设实施方案》《楚雄州城镇“治乱、治脏、治污、治堵”行动实施方案》《楚雄州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行动实施方案》《楚雄州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大全州城乡违法违规建筑的查处力度，加快提升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促进城乡规划建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五年行动方案》（建规〔2016〕142号）和《云南省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行动方案》以及《楚雄州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有关部署，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突出重点、改拆结合、以拆为主，坚持依法治理、属地为主、综合治理，完善防控违法违规建筑措施的制度体系，健全整治违法违规建筑的长效机制，全面开展城乡违法违规建筑集中治理行动，有效遏制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和城乡发展面貌，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提高城乡建设质量，实现城乡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张网。

二、基本原则

（一）坚决遏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要采取强有力措施，严防、严控新增违法建筑，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明确存量违法建筑治理进度，按照计划逐步治理。

（二）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治理程序。在违法建筑治理工作中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惩、执法必严。要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明确违法建筑认定标准，规范违法建筑分类查处程序。

（三）坚持公平公正，维护社会稳定。所有违法建筑一经查实，必须严肃依法查处，不开后门、不留死角，确保公平、公正。既要杜绝不法得利，也要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

谐稳定。

（四）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治理。按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条块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有关职能部门上下联动，协调配合，集中力量，全面开展城乡违法违规建筑集中治理，有效遏制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确保治理工作圆满完成。

（五）坚持联防联控，推动综合治理。推动政府有关部门、物业管理企业、社会公众共同参与，联防联控。将违法建筑治理与消除城乡安全隐患相结合、与治理环境相结合、与规范实施管理相结合，实现城乡综合治理水平有效提升。

三、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按照“杜绝增量、消化存量、建立机制、确保长效”的总体目标，通过宣传教育、调查摸底、集中整治、依法查处整治、检查验收、常态巡视等多种手段，客观科学分时、分区、分类、分期对城乡违法违规建筑进行治理。各县市要以城市规划区、开发区、坝区、交通干线沿线、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镇（村）、全国重点镇、省级特色小镇以及州级重点乡镇、传统村落、各级各类示范村为重点，全面调查、摸清底数，在建立健全农村建房规划许可制度的同时，扎实推进我州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2016年底前，严控城乡违法违规建筑增量；2017年—2019年，加大查处城乡违法违规建筑存量；到2020年，城乡违法违规建筑增量得到坚决遏制、存量基本整治、长效工作机制形成，农村建房规划许可覆盖率达到80%以上。

（二）阶段目标

1. 2016年度。各县市要立即组织成立调查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上述重点违法违规建筑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摸清违法违规建筑名称、类型、建设时间、位置、面积、违建业主、原因等情况，

分类统计、登记造册，建立详细台账。在此基础上，尽快绘制完成城乡违法违规建筑地图，全面梳理表格化系统，准确界定城乡违法违规建筑。2016年11月30日前，各县市要向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州住建局）报送城乡违法违规建筑地图及表格。同步制定分类治理和整治工作方案，着手开展集中整治工作。各县市城市查处违法违规建筑比例不低于10%；农村建房规划许可覆盖率达30%以上。

2. 2017年度。根据治理工作方案，全面启动城市、乡镇（含街道，下同）、集镇建成区，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道、铁路沿线可视范围及旅游景区、景点周边区域、村庄重点区域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各县市城市查处违法违规建筑比例不低于50%，启动乡村违法违规建筑查处工作。农村建房规划许可覆盖率达40%以上。

3. 2018年度。深入推进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基本完成全国重点镇、省级特色小镇以及州级重点乡镇、省级重点村、农村危房改造省级示范村、易地扶贫搬迁新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少数民族文化旅游村寨等区域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各县市城市查处违法违规建筑比例不低于70%，加快乡村查处违法违规建筑工作。农村建房规划许可覆盖率达50%以上。

4. 2019年度。基本完成全州城市、乡镇、集镇建成区和规划区内的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州乡镇、村庄规划区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各县市城市查处违法违规建筑比例不低于90%，乡村查处违法违规建筑工作收到明显成效。农村建房规划许可覆盖率达65%以上。

5. 2020年度。进行治理收尾，完成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任务，巩固治理成果，建立健全治理工作长效机制。农村建房规划许可覆盖率达80%以上。

四、工作重点

（一）明确治理对象。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的对象为：违反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未批先建、超标违建、乱搭乱建的违法违规建筑，以及旧住宅区、旧厂房和城中村改造涉及的违法违规建筑。治理重点是未取得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建筑物，以及超过规划许可期限未拆除的临时建筑物。

（二）制定政策措施。制定《楚雄州城乡违法违规建筑认定办法》《楚雄州城乡违法建设查处办法》《楚雄州城乡违法违规建筑问责实施办法》，制定查处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上违法违规建筑、全面禁止新建违法违规建筑的政策措施，为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提供保障。协调金融部门制定违法加建、扩建、改建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申请贷款的限制管理措施。

（三）全面调查摸清底数。各县市要立即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违规建筑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分类统计、登记造册，建立详细台账。在此基础上，尽快编制完成城乡违法违规建筑地图，审核旧住宅区改造、旧城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规划，找准国有土地上的违法违规建筑，全面梳理表格化系统，准确界定城乡违法违规建筑，为违法违规建筑治理提供准确依据。对已实行“撤村建居”，但土地性质尚未变更区域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进行认定，依法拆除集体土地上违法事实清楚、拆除依据充分的违法违规建筑，恢复利用违法违规建筑拆除后的土地。开展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整治，保障河道行洪畅通。

（四）严厉查处各类违法建筑。县市确定的违法违规建筑治理机构，依法依规对城市规划区、乡镇规划区内的违法违规建筑进行查处，其他区域违法违规建筑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乡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协调法院及时提供查处违法建筑的法律意见，细化违法违规建筑的认定标准和分类处理

办法，明确违法违规建筑拆除的主体、程序、保障措施以及权利救济途径，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争议的发生。严格按照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准确把握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案件的受理条件，准确认定各类违法建设，采取行政、司法、经济等多种方式进行处理，依法予以责令停工、限期整改、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并处罚款。同时开展交通沿线、风景名胜区、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整治，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对于应给予行政处分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城乡规划违法违纪处分办法》等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五）完善治理程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作出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要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要说明理由，取得当事人的理解和支持。出具的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决定要载明违法违规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并依法送达当事人。违法违规建筑由当事人在规定限期内自行拆除，自行拆除确有困难的，城市规划区内的违法违规建筑由县市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组织拆除，乡镇规划区内和其他区域违法违规建筑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拆除。并统筹兼顾违法违规建筑治理整体推进与当事人合法权益保护的关系，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禁新增违法建设。要制定强有力的措施，建立由街道、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有关部门组成的违法违规建设巡查网络，制定巡查管控方案，划定责任单位和责任区域，严控新增违法建设，凡是当年发现的新增违法建筑，当年必须拆除。有条件的城市要充分利用遥感技术、信息技术，建立违法违规建设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共享违法建设的发现和查处信息，逐步实现“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的多维防控手段。

(七) 依法执行违法建筑处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并依据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八) 建立村庄规划土地建设专管员制度

1. 全州每个村(居)委会要配备规划土地建设专管员1人，各县市根据实际情况，原则上社区、坝区、公路沿线、旅游风景区等重点村(居)委会专管员必须设专职人员；对半山区、山区等相对边远的村(居)委会专管员，根据工作量大小也可采取兼职。全州每个村民小组必须配备设置规划土地建设信息员1人，信息员原则上由村民小组长兼任。各县市要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村(居)委会规划土地建设专管员和村民小组信息员设置方案，并报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专管员待遇与绩效挂钩，待遇报酬由基本补贴和绩效补贴构成。村(居)委会专管员基本补贴为每月600元，全年按照7200元包干，由州、县财政分别补助30%、70%；村民小组信息员待遇报酬可采用由基本补贴和绩效补贴构成，也可以采取实行直接奖励制度，即凡及时报告违法违规建设并积极组织参与查处的，按照每件次分别给予奖励；对工作落实到位，全年实现“零”违法违规事件的，年终给予一次性重点奖励；各县市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具体的奖励制度和奖励办法，并及时报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专管员、信息员的补贴和奖励资金由各县市财政负责列入年度预算。全州形成县市、乡镇、村(居)委会、村组、专管员5级联动，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群众在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在乡镇、村(居)委会探索组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促进会，加强违法违规建筑治理队伍建设，提高村民自我管理、自我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3. 专管员主要从本村镇范围内，敢于坚持原则、责任心强、

积极性高、掌握一定规划土地建设管理知识的干部或群众中选聘产生。由各县市组织培训合格后，由各乡镇聘用上岗，按照季度与年度相结合的方式年度考核管理。专管员纳入村（居）委会干部管理。

4. 专管员的主要职责：一是开展土地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宣传教育，引导村民不断增强法制意识；二是对本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规划建设情况进行全面动态巡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劝阻、制止、报告违法建设行为；三是积极指导帮助和督促建房户按照规定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依法实施建设。建立专管员报告、巡查制度，建立新建房屋工作台账，对在建户建房审批情况、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情况建档立卡。

5. 信息员的主要职责：一是对本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规划建设情况进行全面动态巡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劝阻、制止、报告违法建设行为；二是信息员实行报告、巡查制度，建立新建房屋工作台账，并每周向村（居）委会专管员零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条块结合、分级负责、综合执法、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顺利实施。各县市、乡镇党委、政府是违法违规建筑治理的责任主体，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层层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一级对一级负责，整合调配各类资源，确保任务落实。村（居）委会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中的协助配合作用。州级各部门要按照行业管理各司其职，分工负责。

各县市要尽快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制定完善有关政策措施，进一步细化要求，量化指标，做好具体实施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

（二）提升规划水平。按照“统筹城乡、管控全域”的原则，

采取“多规合一”的工作方法，建设空间管理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提升完善各级各类法定城乡规划的编制水平，划定城镇、村庄建设增长边界和各类管控界线，明确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明确风貌管控措施要求，为违法违规建筑治理提供规划依据。

（三）创新工作方法。找准当地违法违规建筑形成的主要原因，坚持因地制宜、重点突破、循序渐进，善于做群众工作，以改革的思路和创新的精神抓实工作。坚持融合推进，把违法违规建筑治理与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改善城乡居民居住条件、优化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紧密结合，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整体提升。

（四）建立违法违规建筑台账和销账制度。建立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台账制度，在违法建设治理期间，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每月向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州住建局）报告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进度，包括既有和新增违法建设查处情况、拆除总量建筑和占地建筑、累计进度等指标，实行零申报制度，不允许出现新建违法违规建筑。州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编发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通报，每季度现场督查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推进情况。

（五）建立舆论监督和群众举报机制。一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宣传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目的、意义，加大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违法建筑治理工作的舆论氛围。二是建立媒体曝光制度，对城乡违法违规建筑的突出问题进行公开曝光，积极营造良好的违法建设治理舆论氛围。三是建立城乡违法违规建筑举报制度，通过举报电话和网络举报投诉平台，及时受理广大群众反映的违法违规建筑问题。

（六）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上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政府有关部门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检查，建立责任追

究制度，并对各地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工作开展不力、逾期不报数据或瞒报、伪造数据的，予以约谈、警告或通报批评。对违法违规建筑治理落实不力、逾期不报数据或瞒报、伪造数据的，予以约谈、警告或通报批评；对违法违规建筑治理落实不力，推诿扯皮、拒不配合、干扰阻挠的单位和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及分管权限，由有关部门进行问责。

（七）加大督查考核。一是建立年度目标任务考核评价机制。把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成效作为《楚雄州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的重要考核内容，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每年命名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先进示范县市1个，授予“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先进示范县市”的荣誉称号，并在项目和资金上给予优先安排。二是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对县市进行综合排名，每个月对各县市完成工作目标任务情况进行通报，结合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每半年在做得好的县市或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市组织召开一次现场推进会议。三是建立约谈制度。对年底工作考核处于末位的县市，由州人民政府约谈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连续两年排名末位的，对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诫勉谈话。对工作不主动、进度缓慢、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和责任人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并限时整改，必要时启动行政问责机制严肃问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楚雄州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行动州级部门职责

附件

楚雄州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行动州级部门职责

州级各部门要按照行业管理各司其职，分工负责，认真履行职责，狠抓工作落实，确保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州政府办公室：负责对治理违法违规建筑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统筹和考核工作。

二、州纪委、州委政法委、州委组织部：负责对治理违法违规建筑工作进行监督。州纪委、州委组织部负责牵头制定《楚雄州城乡违法违规建筑问责实施办法》，对治理违法违规建筑工作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州委政法委负责牵头协调政法部门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三、州政府督查室：负责对治理违法违规建筑工作的进度和监督，组织考核各县市和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及州级有关单位治理违法违规建筑工作。

四、州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治理违法违规建筑的宣传报道。

五、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负责研究制定治理违法违规建筑工作中的有关查处法律文件，负责审查治理工作的各种法律文件，指导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

六、州信访局：负责做好治理违法违规建筑拆违过程中的上访接待，做好有关群众工作和信访工作。

七、州住建局：指导监督检查城乡规划的实施，规范规划许可；指导、协调、督促查处违法违规建筑工作；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协助组织考核各县市和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及州级有关单位治理违法建筑工作。负责制定《楚雄州城乡违法建设查处办法》《楚雄州城乡违法违规建筑认定办法》。

八、州国土资源局：负责依法加强土地管理工作；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范用地许可行为；加强土地使用权发证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各县市对各类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工作，对违法占地上的建筑物依法予以处理。负责制定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上违法违规建筑查处法律文件。负责监督指导各县市对没有有关手续和手续不完善的“黑房屋”进行公开曝光，让“黑房屋”等违法建筑没有买方市场；加强房屋产权发证的管理；规范房屋交易、租赁行为，禁止违法建筑进入租赁市场，对违法建筑不予登记发证，对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违法建筑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或过户手续；依法对非法房屋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九、州林业局：负责指导监督对非法占用林地修建违法建设的查处。

十、州法院：负责治理违法建筑工作中的犯罪行为，依法及时审理因违法建设的修建和行政确认、强制拆除等引发的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

十一、州检察院：负责治理违法建设中的犯罪行为，依法对公安机关侦查的违法建设案件进行审查。

十二、州公安局：负责拆除违法建筑行动的治安工作，对鼓动、组织、参与暴力抗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州司法局：负责做好拆违过程中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及咨询，组织、参与、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公证机构依法办理证据保全公证事项。

十四、州工信委：负责指导监督对工厂和工业园区违法建筑的查处。

十五、州旅发委：负责指导监督对风景名胜区、星级酒店违法建筑的查处。

十六、州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监督公路沿途建筑区范围内违法建设的查处。

十七、州水务局：负责指导监督对水源保护区内修建违法建设的查处。并组织拆除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泄洪的建（构）筑物及未经批准擅自修建的各类临河、跨河、拦河等违法违规建（构）筑物；加强河道管理，加大涉河、临河建（构）筑物的巡查、执法力度，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活动。

十八、州工商局：负责指导监督利用违法建设从事经营的经营者，依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十九、州财政局：负责对违法违规建筑治理行动提供工作经

费和编制《楚雄州违法违规建筑认定办法》以及编制城乡违法违规建筑地图经费。

二十、州金融办、楚雄银监分局：协调金融部门，负责制定违法违规加建、扩建、改建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申请贷款的限制管理措施。

二十一、州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对占用违法建设或没有新留消防通道，达不到要求的建筑物进行查处，参与有关火灾扑救工作和抢险救援工作。

二十二、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及有关供水等部门：对没有规划、用地、建设审批手续的建筑，临时用水、用电申请，依法予以处理。在受理供电、供水等业务申请时，对不能提供房屋产权手续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三、州发改委、州卫计委、州环保局、州商务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履行好各自职责，负责指导监督行业管理，配合做好违法违规建筑查处工作。

楚雄州乡镇集镇供水污水生活垃圾处理 设施及公厕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云南省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云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及公厕建设行动方案》《云南省农村污水治理及乡镇供水设施建设行动方案》有关部署，进一步加快乡镇集镇供水、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公厕建设，努力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和幸福指数，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要求，顺应人民群众改善环境质量、生活质量的期望，加快乡镇集镇供水、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公厕建设，提高供水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效率，提升供水质量、服务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厕所革命”，实现乡镇集镇污水全收集、供水全达标、垃圾全处理、公厕全覆盖的目标，努力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二、工作原则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政府要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引入市场机制，充分调动民间资本参与集镇污水垃圾处理及供水设施建

设。加强宣传引导，推进政务公开，促进全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建设。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结合地区实际，加强分类指导，加大科学技术对污水垃圾处理及供水行业发展的支撑力度，合理选择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坚持污水设施建设与管网配套相结合，垃圾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供水工艺改造与水源水质保护相结合，科学规划，统筹城乡，分步实施。

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全面推进集镇污水垃圾处理及供水设施建设，逐步缩小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考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生态环境条件，优先市县、重点镇等地项目建设。重点突破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焚烧、供水深度处理和应急净水等新兴领域。

落实责任，强化监管。落实各级人民政府责任，加强部门配合，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强化工程监管，规范设施运营，进一步提高投资效益、设施运行效率和行业服务质量。

三、工作目标

“十三五”期间，全州92个乡镇集镇基本实现污水处理和自来水供水设施全覆盖；乡镇集镇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设施基本全覆盖；每个乡镇政府所在地建成2座以上公厕，乡镇公厕覆盖率达100%，乡镇居民的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一）2016年度。乡镇集镇自来水供水建设及提标改造设施

9座，覆盖率达10%；污水处理设施建设9座，覆盖率达到10%；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设施建设20座，覆盖率达到22%；新建及改造公厕92座，每个乡镇集镇至少建设公厕1座。

（二）2017年度。乡镇集镇自来水供水新增建设及提标改造设施18座，覆盖率达30%；污水处理设施新增建设20座，覆盖率达到32%；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设施新增建设45座，覆盖率达到70%；新建及改造公厕92座，每个乡镇集镇完成建设2座公厕的任务。

（三）2018年度。乡镇集镇自来水供水新增建设及提标改造设施27座，覆盖率达60%；污水处理设施新增建设25座，覆盖率达到60%；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设施新增建设27座，覆盖率达到100%。配好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设备，建立成熟的乡镇集镇垃圾收转运、处理、保洁制度，全州各乡镇集镇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四）2019年度。乡镇集镇自来水供水新增建设及提标改造设施30座，覆盖率达91%，污水处理设施新增建设30座，覆盖率达到91%。

（五）2020年度。乡镇集镇自来水供水设施新增建设及提标改造8座，覆盖率达100%；全州各乡镇集镇自来水供水设施达到全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新增建设8座，覆盖率达100%，全州各乡镇集镇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全覆盖。

四、工作重点

（一）镇区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按照《各县（市）域镇（乡）供水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体系规划》中的用水要求、水源、地形、地质、原有设施利用、经济条件、技术水平、节能等内容，通过对水源、取水、水厂厂址、水处理工艺、输配水等方面，从技术、经济、安全的角度进行多方案综合比较后合理确定。

1. 新建供水设施工程：各乡镇镇区新建供水设施要根据各乡镇镇区人口进行合理确定供水规模（7000人口以上的日均供水需达到700吨、3000人口的日均供水需达到300吨、1500人—3000人口的日均供水需达到150吨—300吨）。管网建设按照实际供水范围、规模进行确定。

2. 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对出厂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水厂进行升级改造。对水源污染导致出厂水耗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指标超标的，增加预处理、深度处理；对现有工艺不完善导致出厂水浑浊度等指标超标的，强化和完善常规处理；对现有工艺不完善导致出厂水铁、锰、氟化物、砷等指标超标的地下水厂，增加除铁、锰、氟、砷工艺。对使用年限过长的供水管及灰口铸铁管、石棉水泥管等落后管材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

（二）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乡镇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包括污水接入、管网建设和终端设施建设3个部分。各乡镇要对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方式作一次全面系统的摸底检查，并按照《各县（市）域镇（乡）供水污水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体系规划》，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现状和污水排放量，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理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制定污水管网走向图，铺设收集管网把区位条件允许的村庄纳入处理。镇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3种模式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1. 新建一批，提高处理水平。各乡镇要按照工作目标中的时间节点完成处理任务，加强建设项目的质量管理，规范操作。镇区人口达到7000人以上的需建立污水处理厂，每天处理500吨；镇区人口达到3000人—6000人的需建立污水处理站，每天处理250吨—400吨；镇区人口在1500人—3000人以内的需安置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每天处理100吨—250吨。管网建设按照实际污水处理范围、规模进行确定，靠近且满足集镇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优先纳入集镇污水管网收集系统，集中处理。积极稳妥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根据再生水潜在用户分布、水质水量要求和输配水方式，合理确定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模及布局。优先选择用水量大、水质要求相对不高、技术可行、综合成本低、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用水途径。市政道路冲洗、生态景观、人工湿地、绿化浇灌等要优先利用再生水。

2. 整改一批，提高处理效果。修复原有处理设施。对原有处理设施存在管网破损、污水池内无水或水量较少、处理效果较差的，要完成管网修复、配套管网建设等，纳管率达到60%以上，并达标排放。

3. 维护一批，落实长效管理。各乡镇要建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制度，完善集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要将已建的排污管道进行清掏沉淀物和杂物清理，保障处理设施完好、正常运行。要将镇区范围内的池塘、河道进行维护、清淤，实现治理一片，水清一片。

（三）镇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1. 加快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建设。按照统筹城乡的原则，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分类收集和城乡一体化转运体系建设，完善收运网络，提高收集率和转运效率。推广压缩式、封闭式收运方式，减少和避免收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各县市要加大城乡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扩大收集覆盖面，逐步覆盖县城30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乡镇，实现“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收运体系。对于相互靠近的两个（或几个）乡镇或靠近县市的乡镇，其生活垃圾收集较方便的，经技术、经济比较后，尽可能考虑区域“共建共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以减少工程造价、方便管理、降低运营费用。运输距离在40公里以内的乡镇群一般宜优先采用区域性集中处理方式。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处理规模根据实际进行确定。

2. 加快存量垃圾治理。对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和不达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转场或封场处理。对垃圾渗滤液处理不达标的，新建或改造渗滤液处理设施。

3. 推行垃圾焚烧处理。禁止露天焚烧垃圾，逐步取缔二次污

染严重的简易填埋设施以及不达标的小型焚烧炉等。对于人口少的边远区域乡镇，推行卫生填埋、堆肥以及烟气处理和排放达标的焚烧、沼气处理等成熟的垃圾处理技术。

（四）镇区公共厕所建设

1. 编制城乡公共厕所建设规划。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乡镇公共厕所规划建设，按照“全面规划，合理布局，改建并重，卫生适用，方便群众”的原则，尽快组织开展乡镇公共厕所现状调查和类别评估，在调查评估的基础上，依据乡镇总体规划和乡集镇建设规划、《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范》（CJJ27—2012）、《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CJJ14—87）、《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等技术规范标准，在2016年底前科学编制城乡公共厕所建设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在规划中要明确公共厕所数量布局、男女厕位比例、建设标准等事项，切实提高城乡公共厕所建设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2. 加快镇区公共厕所建设。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建设任务和年度建设计划严格组织实施，有计划有步骤地完善公共厕所的新建、改建工作，不断增加公共厕所数量，完善公共厕所布局。严格执行“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的要求，建设二类以上标准的附属式公共厕所，并向社会免费开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镇区公共厕所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含有镇区公共厕所规划用地的，应按要求修建公共

厕所。新建、改建公共厕所必须同时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满足各类公众的需求。

3. 做好镇区公共厕所改造重建。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对行政区域内现有的镇区公共厕所开展现状调查，对严重老化、设施缺失、功能落后、影响形象的老旧公共厕所，制定年度改造或拆除重建计划，加快提升改造工作。在推进危房改造和老旧小区有机更新等项目建设时，要摸清城镇公共厕所布局现状和类别情况，并按照“重建数量不得低于拆除重建数量”的原则规划建设二类以上标准公共厕所。拆除公共厕所影响群众生活的，应当就近设置临时公共厕所供群众使用。

4. 加快旅游厕所建设步伐。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布局合理、坚持标准、分级投入、分步实施”的原则，统筹安排旅游景区、城镇游客聚集公共区、主要乡村旅游点、旅游小镇、旅游交通沿线等旅游厕所建设，完善我州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我州旅游服务质量。

5. 强化镇区公共厕所日常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公共厕所建设和日常管理经费保障制度，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对不按照规定擅自占用城镇公共厕所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要追究责任；对公共厕所数量严重不足的区域应加大规划定点力度，并落实以设置移动式、生态环保型公共厕所等形式来补充不足；对公共厕所管理不善、养护不到位、经费不落实等问题，要及时予以解决；对损坏和偷盗公共厕所设施的行为予以严厉打

击；对实行免费开放的公共厕所，要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经费补偿机制，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公共厕所良性运转。

（五）污水垃圾处理及供水行业监测能力建设

1. 加强供排水监测网络建设。组建全州排水监测网络，完善州、县市、乡镇3级监测体系。州级具备全部指标监测能力和主要指标的流动检测能力，县市级排水监测站具备月检项目的分析能力。完善供水水质监测网络，充实检测能力，落实检测费用。研究建立城镇供水水质安全监管信息化管理平台，强化从进水到出水、从水源水到出厂水检测。“十三五”期间，建设州级供排水监测中心1座，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106项指标检测能力；所有乡镇水厂均建设水质化验室，至少具备10项日常检测指标的检测能力；规模达到1000吨/日及以上的水厂至少具备42项常规指标检测能力。

2. 加强管网控制系统建设。结合管网改造、数字化城管及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开发建立供排水管网信息及输水控制系统，提高输配水效率。鼓励采取 PPP 模式和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建设，建设完成后移交政府或企业负责运营管理维护。

3. 加强垃圾处理监测能力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加强垃圾处理设施气体、烟气及渗滤液排放监测，重点推进焚烧处理厂主要设施运营状况、卫生填埋场填埋作业等实施实时监控。“十三五”末，全州焚烧处理设施的实时监控装置安装率达到100%，其他处理设施达到50%以上。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乡镇集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水设施及公共厕所建设实行州级综合指导、县市负总责、乡镇负责具体实施的责任制度。实施情况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各县市要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方案，强化监管，做好督促各乡镇项目实施。各乡镇要明确专人管理实施具体项目，狠抓工作落实，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住建部门作为牵头部门，要强化设施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并会同发改、财政、水务等部门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发改部门要加强综合性政策协调，会同住建部门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财政部门要研究落实财政投入政策，并会同住建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推进乡镇污水、垃圾处理及供水设施、公厕建设工作不力，影响社会发展稳定的，依纪依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水务部门要加强对污水和供水设施的运营监管等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要做好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工作；人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督促考核检查；环保部门要加强对设施污染物削减、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供水水质的卫生防疫监督；物价部门要做好乡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费及供水水价调整、有关价格政策落实。各污水垃圾处理及供水企业负责做好设施改造、建设与运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二)完善法规标准。要建立健全乡镇集镇污水垃圾处理及供水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考核标准、

再生水利用管理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办法、二次供水管理办法、乡镇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在管网建设、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供水设施提质改造及应急净水等方面制定技术指南，规范污水垃圾处理及供水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明确市场准入、成本监审、招投标等方面的要求。

（三）强化政策支持。一是完善价格机制，进一步完善乡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及供水、再生水价格政策。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逐步提高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研究将污泥处理成本逐步纳入污水处理成本并纳入缴费范围。到2020年，污水处理费（含污泥处置费）不低于1元/吨。加强对自备水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提高征缴率。探索改进生活垃圾收费方式，降低收费成本，提高开征率。从2016年起，全州各县市、各乡镇都要开征垃圾处理费。综合考虑垃圾处理成本和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适度提高垃圾处理费标准，到2020年，垃圾处理费标准提高至不低于10元/户·月。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强化供水价格监审，合理调整水价，实行优质优价，增强企业筹资能力。当地人民政府应对水价不到位进行补贴，对政策性减免水费进行补偿。二是保障设施建设用地。州、县两级城市总体规划要在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基础上，确保污水垃圾处理及供水设施建设用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将污水垃圾处理及供水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

目，以划拨方式供应建设用地。三是保障运营经费。污水处理收费不足以补偿运行成本时，当地人民政府要积极采取补偿措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实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州、县财政补贴制度，按照各地实际达标处理水量据实补贴。四是健全激励政策，落实国家关于乡镇污水垃圾处理税收的优惠政策，建立污泥源头减量、再生水利用、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等利益导向机制。

（四）加强技术支撑。积极推动污水收集、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理处置、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去除重金属制水等重大技术研发，促进技术进步。筛选技术先进、经济适用、环境友好且适合我州实际的工艺流程和处理路线。开展先进技术应用示范工程，促进先进适用技术在我州推广应用。开展管网检漏、原位修复技术、在线控制技术研究应用，开发建设供排水管网综合管理平台，探索初期雨水蓄积及处理，积极从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和技术改造等方面探索污泥源头减量。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建设和培养，提高从业人员的文化水平和职业技能水平。

（五）强化监督管理。一是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建立健全监管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从选址、设计、招投标、施工、验收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确保建设项目设计合理、选址适宜、施工严密。对设施建设严重滞后、收费政策不落实、运营效率低下的地区，暂缓项目立项，暂缓下达国家和省、州补助资金；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的，对主要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进行约谈；对年底工作考核最后1位的县市，由州人民政

府约谈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连续两年排名最后1位的，对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进行全州通报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问责。二是加强特许经营监督。严格污水垃圾处理及供水设施建设运营市场准入管理，建立和完善市场退出机制，鼓励引导专业化企业规范建设和诚信运营。建立乡镇集镇污水垃圾处理及供水设施建设运营绩效考核评估制度，公开评价结果，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污水垃圾供水设施运营单位失信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三是加强供水应急监管，建立州、县级应对重特大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抢险专业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供水装置装备，全面提高应急供水保障能力。四是强化设施运营管理。实行污水垃圾供水设施运营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制度、供水水质督查制度。完善垃圾和污泥从产生到收运、处理全过程申报登记制度。

（六）确保工程质量。始终把工程质量作为工作的重点抓好落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建立健全监管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各乡镇要建立供水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公厕建设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做好乡镇内的施工质量与安全保障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施工现场开展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发现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限期改正，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七）加大资金投入。建立“政府引导、财政支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一是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国家专项基金支持。二是加大财政资金投入，落实政府责任，稳定资金来源，建立科学合理、持续有效的财政投入机制。

省、州、县人民政府通过各类渠道筹集资金，重点支持垃圾处理和收转运设施、存量垃圾治理、供水设施和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污泥处理处置、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等。地方政府要将城镇建设维护资金、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城镇建设支出的部分优先用于污水垃圾处理及供水设施建设改造。三是创造条件，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供水设施建设运营。四是搭建融资平台或包装上市直接融资。引进国有大型企业组建合资公司，参与供水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改造建设。五是积极做好《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利用银行贷款、金融组织贷款，争取国家委托发放地方政府债券融资。

（八）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引导，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的意识，引导全民树立“垃圾处理、人人有责”的观念。完善公众参与和政府决策机制，加强公众监督。广泛宣传开展城镇供水设施提质改造的目的和意义，使公众切实感受到供水设施提质改造在水质、水压、供水服务、污水处理、公共厕所建设等多方面所带来的好处，取得全社会理解支持，发动群众共享共管，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九）建立督查制度。各县市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强化组织领导，认真按照州级制定的目标任务和时间表，制定清晰的线路图和时间表，提前谋划，确保任务按时完成；加强对乡镇组织实施乡镇供水、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公共厕所建设的日常运营管理等工作的督促检查，并每月向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各乡镇建设情况。同时，由州提升城乡人居

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发改、财政、水务、督查部门和审计部门参与，采取定期与不定期、随机与定点的方式，共同对各乡镇供水、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公共厕所建设资金落实情况、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实行月督查专项通报制度，每半年在做得好的县市或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市组织召开一次现场推进会议。建立年度考核评价制度，每年命名“乡镇一水两污及公厕建设示范县市”1个，并在项目和资金上给予优先安排。

（十）强化项目验收。各县市要建立乡镇供水、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公厕建设项目验收机制，验收办法和标准参照省级制定的办法执行。通过验收、实施运营的项目，实行数据动态化管理，确保治理效果常态化。同时，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验收办法逐级验收，对于早计划、早完成目标任务并经验收合格的县市、乡镇，授予“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污水治理、自来水、垃圾治理、公厕）达标县市”或“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污水治理、自来水、垃圾治理、公厕）达标乡镇”。

楚雄州村庄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及 公厕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全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根据《楚雄州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美化人居环境，建设宜居村庄”的主题要求，加大农村危房改造省级示范村、易地扶贫搬迁新村和重点、特色、旅游村寨的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力度。建立运行维护长效机制，着力抓好村庄生活垃圾有效治理。加快推进农村公厕建设，强化管理维护，提升村庄乡风文明。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农民主体”的原则，因地制宜、全面治理、齐抓共管，从解决农村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入手，以增强村民文明卫生意识为着力点，以村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为突破口，强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着力建设一批干净、整治、靓丽、优美、文明的村庄。

三、目标任务

按照“一年起步、三年见效、五年变样”的目标，“十三五”期间，完成180个易地扶贫搬迁新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完成150个农村危房改造省级示范村和30个重点、特色、旅游村

寨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示范村庄；全州95%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每个建制村所在地建成1座以上公厕。

（一）2016年度。完成30个以上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州20%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所有建制村所在地以及50户以上的自然村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建立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完成陈年垃圾清理；全州建制村公厕覆盖率达到30%。

（二）2017年度。完成100个以上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州40%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30户以上自然村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其余村庄建立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完成陈年垃圾清理；全州建制村公厕覆盖率达到100%。

（三）2018年度。完成100个以上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州60%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并建立村庄保洁制度。

（四）2019年度。完成70个以上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州80%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并建立村庄保洁制度。

（五）2020年度。完成60个以上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州95%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并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农村危房改造省级示范村、易地扶贫搬迁新村、旅游村寨、民族团结示范村、交通干线沿线村庄、城市和集镇区周边等村庄，无论多少户数都要对应项目实施年度率先建立保洁制度。

四、工作重点

（一）村庄污水治理

1. 坚持因地制宜、接管优先的处理模式。根据村庄的现状特

点以及自然、经济与社会条件，因地制宜采取多元化污水处理模式。对距离城镇污水管网较近、符合连接要求的村庄污水处理，优先考虑接管处理模式；对确实不具备接管条件的村庄，根据村庄人口规模、地形地貌、排放要求和经济发展水平等特点，采用污水集中处理或分散处理模式。村庄布局相对密集、规模较大及位于环境敏感区域内的村庄，要统一建设相对集中的处理设施；村庄布局分散、规模较小、地形条件复杂、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庄，可选择分散处理模式，通过单户或几户串联，采用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或生态处理形式，有效节省污水管网建设投资。

2. 采用经济适用、简便高效的处理设施。对照村庄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参照技术指标，比较不同污水处理技术的特点、优势、投资费用、水质处理结果以及后期运行费用等情况，采用经济有效、简便易行、工序可靠、费用节约的污水处理技术。对人口规模较大、聚集程度较高、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可建设高效强化的有动力污水处理集成技术与设备；其他村庄可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建设微动力或微动力的组合生态处理系统，力求处理效果稳定、运行维护简便，降低能耗，节约成本。

3. 把握分类实施、逐步推进的工作原则。针对当地的经济承受能力和自然生态条件等循序渐进建设，必要时考虑分期实施。经济条件相对落后、地形条件比较复杂的村庄，可考虑先期建设化粪池、集中外运等处理方式；有条件的村庄，鼓励和支持

农村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浇灌园地农田或水产养殖，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实现生活污水循环利用和有效处理。

4. 强化建管并举、长效管理的责任落实。加大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措施，明确运行维护管理人员；发挥村庄基层组织和村庄公共服务组织的作用，建设管理好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建制村要以村民委员会为依托，建立综合管理站，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服务；管护机构要健全内部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出水水质管理，建立相应台账，制定故障处理应急预案，确保村庄污水处理运行规范和安全可靠。

5. 倡导先行先试、推广应用的工作模式。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加快村庄生活污水处理先行先试步伐，积极探索、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广泛开展有效试点，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提升村庄生活污水整体处理能力和水平，率先建成村庄生活污水处理体系。

（二）村庄生活垃圾治理

1. 加快推动村庄生活垃圾治理运营试点工作。在姚安县、武定县、永仁县及其他县市推进村庄生活垃圾整治示范试点工作的同时，各县市按照目标任务在重点区域确定2个以上村庄，开展整治示范工作，及时总结推广收运处理和运营管理的成功经验，全面带动和推进全州村庄生活垃圾有效治理。

2. 配齐村庄垃圾收运设施设备。建设垃圾收储设施和配备清运车辆。禁止露天焚烧垃圾，逐步改造、停用露天垃圾池等敞开

式垃圾收集设施，积极引导村民自备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按照“一户一个垃圾桶，一组（村）一个移动式垃圾斗，每个建制村一辆电动（人力）垃圾清运车”的要求配置基本收运设施设备，确保村庄生活垃圾就近收集、便捷清运。

3. 建立村庄垃圾收运处理模式。根据村庄分布、交通状况、经济条件等因素，确定村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优先利用城镇处理设施对村庄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县城和乡镇现有处理设施容量不足的要及时改扩建。距离县城处理设施20公里以内的坝区村庄生活垃圾，原则上纳入“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体系；距离县城处理设施20公里以上、距离乡镇和片区处理设施20公里以内的村庄生活垃圾，原则上纳入“户分类、组收集转运、镇（片区）处理”体系；边远山区村庄、不具备交通条件的村庄生活垃圾，实行源头减量、就近就地处理，不具备处理条件的要妥善储存、定期外运处理。

4. 全面清理陈年垃圾。严格排查、摸清陈年垃圾存量、分布和污染情况，集中力量、规定时间、不留死角，尽快完成陈年垃圾清理工作。重点清理村庄路边、河边桥头、坑塘沟渠等地方堆弃的垃圾。禁止城镇向村庄转移堆弃垃圾，防止在村庄周边形成新的垃圾污染。

5. 推进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积极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从简单易行的“可腐烂不可腐烂”或“干湿两分法”入手，条件较好的按可回收垃圾、可堆肥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四分法”进

行分类，实现垃圾处理源头减量。适合在农业生产中消纳的垃圾，如厨余、果皮、树叶等就地堆肥或利用村庄沼气设施与畜禽粪便以及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合并处理，发展生物质能源；灰渣、建筑垃圾等惰性垃圾可铺路、填坑或就地掩埋；地膜等可再生资源要尽可能回收；有毒有害垃圾要单独收集，设置存放设施，按要求和程序运转处理。同时，引入市场机制，推动物资回收企业完善业务网络，积极开展可回收废旧商品的收购业务，建立与垃圾分类相适应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6. 组建环卫保洁队伍。根据作业半径、劳动强度等合理配置保洁员。对50户以下居住较集中的自然村，可配备1名保洁人员；对50户以上居住较集中的自然村，按每50户有1名保洁员的标准配备相应数量的保洁员，负责垃圾收集、村庄保洁、资源回收、宣传监督等工作，保障垃圾收集无死角；充分发动村民参与村庄垃圾治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通过完善村规民约、与村民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等方式，明确村民的保洁义务和责任，鼓励县市、乡镇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的保洁公司担当农村保洁管理维护工作；积极开展环境卫生示范村和示范户评比活动，评比结果与配套补贴挂钩，促进村庄保洁工作开展。

7. 建立完善收费机制。收运及保洁费用按照“村民和村集体付费为主、政府补贴为辅”的方式筹集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资金，按照“谁产生垃圾谁付费”的原则，结合当地设施设备投入、村庄经济发展水平和收费对象承受能力等实际，引导村民制

定村规民约，建立合理的村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收费机制，按照每人每月不少于1元确定垃圾收费标准，承担必要的生活垃圾日常保洁费用。

（三）村庄公厕建设

1. 科学制定村庄公厕建设规划。综合考虑村庄和村民的实际需求，按照“全面规划、合理布局、改建并重、卫生适用、方便群众”的原则，认真制定村庄公厕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根据人口规模确定建设规模、服务半径和数量，按照国家三类以上水冲厕所标准建设要求，明确建设数量、厕位比例、建设标准等事项，确保村庄公厕建设规划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2. 合理选择公厕建设模式。按照“因地制宜、经济适用，节约资源、确保质量”的要求，合理选用符合当地实际的村庄公厕建设模式，加快推进村庄“厕所革命”，对已建成未达标的公厕进行改造提升，逐步消除旱厕、露天厕所。在山区或缺水的村庄，推广使用粪尿分集式厕所和节水型厕所；在城镇污水管网覆盖到的村庄，推广建设水冲式厕所；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村庄，必须建设和采用水冲式厕所，建立管网集中收集处置系统，实现达标排放。建立村庄公厕建设和制度管理工作台账，认真登载建设时间、建设流程、施工方法、验收记录等信息，实现村庄公厕建设工作规范和阳光操作。

3. 加强公厕日常管理。按照“干净无味、使用免费、有效管理”的要求，认真做好公厕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建得成、用得上、

管得好”，力戒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制定村庄卫生厕所清洁、管理制度，并根据村民意愿把村庄卫生厕所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和群众自觉讲卫生、自觉爱护环境卫生的良好习惯。保持公厕设施、标志完好无损，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合理配备垃圾篓，适时进行清理。把公厕保洁、设施设备管理维护纳入村庄保洁范围，定期、不定期组织人员检查公厕内供水和冲水等设施的正常使用情况，发现故障及损坏，及时报修，确保村庄公厕干净整洁和完好使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全州各级部门要充分认识村庄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及公厕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全力做好这项工作。各县市要建立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的领导机制，成立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加强对村庄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和公厕建设的组织领导，强化监管管理，做好督促项目实施。乡镇党政一把手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建立相应的领导机制，组建专门的工作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安排足够的力量，具体负责抓好村庄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及公厕建设工作。建制村、自然村要组织动员村民，积极参与配合做好村庄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和公厕建设，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切实做好环卫保洁工作。

（二）开展多元筹资，加大资金投入。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经营收费、合理补偿”原则，各县市要在前期开展工作

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村庄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和公厕建设投资机制，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设施设备投入、收费对象承受能力等情况，引导村民和村集体承担必要的污水处理和日常保洁费用。鼓励社会资本采用 PPP 模式从事村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推动垃圾分类收集、清扫保洁、中转运输、终端处理一体化。各县市要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扶持力度，在积极申报省州“以奖代补”资金的同时，加强项目建设融资工作，充分运用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贷款，认真组织包装项目进行申报，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和放大作用。倡导社会帮扶、捐资捐赠，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村庄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和村庄公厕保洁、管理和维护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社会氛围。结合开展创建卫生村、文明村活动，加强村庄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和公厕建设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发挥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媒体的作用，采取专题报道、政策解读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省州关于村庄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和公厕建设的目的、意义，教育村民树立良好的卫生习惯，积极开展文明农户、卫生家庭评选活动，不断推进村庄文明建设，发动群众共享共管，努力营造全民动手、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严格监督管理，推动工作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按照州级制定的目标任务，制定清晰的线路图和时间表，抓紧规划和做好村庄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和公厕建设项目，始终把工程进度

和质量作为工作重点，建立健全监管体系，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从选址、设计、招投标、施工、验收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适时对施工现场开展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确保建设项目设计合理、选址适宜、措施到位、施工严密、扎实推进。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采取定期与不定期、随机与定点的方式，对村庄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和公厕建设资金落实情况、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对履职不到位、未按时完成任务和造成工作失误的要进行约谈，并视情况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五）严格项目验收，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各县市要建立村庄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和公厕建设项目验收机制，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和项目建设情况组织验收，验收办法和标准参照省州制定的办法执行，对通过验收、实施运营的项目，实行数据动态化管理，确保治理效果常态化。同时，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每年对村庄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和公厕建设情况及各部门履职情况进行量化考核，落实考核评价机制，每年命名“农村两污治理及公厕建设”示范县市1个，授予“农村两污治理及公厕建设示范县市”荣誉称号，对工作推进快、成效明显的县市和乡镇，在项目和资金上将给予优先安排和倾斜。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相应的考核评价和谈话问责制度，定期召开现场推进会议，认真总结分析工作经验和做法，查找存在问题和困难，及时通报情况，做到奖惩分明，推动示范引领，狠抓工作落实，确保目标任务按时限按标准完成。

楚雄州城镇“治乱、治脏、治污、治堵”行动实施方案

进一步抓好全州城镇“治乱、治脏、治污、治堵”行动工作，根据《楚雄州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要求和在全州城镇实施“四治三改一拆一增”行动总体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建设生态楚雄、打造宜居城市、创建美丽家园”为主题，以城乡规划为引领，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核心，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城乡并重、属地管理，以更高的标准、更大的力度、更硬的措施，全面实施城镇“治乱、治脏、治污、治堵”行动，着力改善城乡环境质量、承载能力、居住条件、特色风貌，努力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幸福家园，让人民生活更健康、更美好。

二、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关注民生。将城镇“治乱、治脏、治污、治堵”行动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集中力量解决社会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二）因地制宜，统筹规划。把城镇“治乱、治脏、治污、治堵”行动作为《楚雄州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工作的拓展和深化，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攻坚。

（三）多措并举，疏堵结合。坚持疏堵结合、疏导在先，采

取综合改造、改善、提升、规范等措施，加强典型示范引导，全面提升整治效果。

（四）科学整治，有序推进。坚持点、线、面结合，合理配置人力、物力和财力，先易后难、远近结合，分步实施、扎实推进，积极打造城镇管理新标杆，全面改善城镇人居环境。

（五）标本兼治，注重长效。加强源头管控，落实治本措施。坚持整治、建设与管理并重，以整治促建设、以建设促管理、以管理促规范，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巩固整治成果。

（六）协作联动，社会参与。坚持政府统一领导，注重上下联动与条块结合，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赢得市民理解与支持，努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三、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全州城镇“治乱、治脏、治污、治堵”行动从2016年开始，包含城区、镇（街）区、社区、城郊结合部、沿湖、沿路、沿山、沿河、交易市场环境面貌、城镇主干道周边立面10大领域，利用5年左右时间，到2020年基本完成。彰显出青山、绿水、路整，宜居、宜业的幸福城市感。

到2020年，全州城镇环境薄弱地段脏、乱、差现象基本消除，占道经营、车辆停放和户外广告、洗车场点和小餐饮管理有序规范，城镇环境卫生和市容面貌有明显改观，城镇社区基础设施基本配套，中心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100%和95%，城市污水处理率达90%，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90%，

城市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消除黑臭水体，噪声污染排放全面达标；城镇管理群众举报投诉热线和联动机制全面建立。数字化城管实现全覆盖，城镇长效管理机制基本建立，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阶段目标

1. 2016年：各县市分别完成城市“脏、乱、污、堵”环境现状调查分析，制定2016年至2020年城镇“治乱、治脏、治污、治堵”综合整治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按照排定的年度计划完成各项整治目标任务。

2. 2017年：各县市建立城镇“脏、乱、污、堵”媒体曝光和群众举报平台，城镇主要街道、河道脏、乱等整治初见成效，户外广告得到规范，非法小广告乱涂乱贴现象得到彻底整治，建筑工地做到管理规范有序，城镇网格化清扫保洁机制全面落实。各县市创建“四治”示范街道10条以上。实现各县市城镇30%的街道、广场、公园及其他公共场所达到整治标准。

3. 2018年：各县市数字化城管平台初步搭建；城镇道路人工保洁与机械化清扫相结合等低尘作业方式全面落实，城镇污水处理率达87%以上；背街小巷、城中村、城郊结合部脏乱整治初见成效，占道经营、车辆停放得到规范。各县市创建“四治”示范社区2个以上；实现各县市城镇60%的街道、广场、公园及其他公共场所达到整治标准。

4. 2019年：各县市规划合理的专业商品市场、停车场全面建成，交通拥堵现象得到彻底缓解，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整洁有序，卫生死角得到彻底治理；全州创建“四治”示范县3个；实现各县

市城镇80%的街道、广场、公园及其他公共场所达到整治标准。

5.2020年：各县市数字化城管平台规范运行；“四治”各项长效管理措施全面建立，市容环境明显好转，城镇“治乱、治脏、治污、治堵”工作巩固提升，实现各县市城镇98%以上的街道、广场、公园及其他公共场所达到整治标准。

四、工作内容

（一）治乱—治理市容环境乱象

按照“健全机制、集中整治，条块结合、辖区负责，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以“道路平整、标识规范、环境整洁、店招整齐、停车有序”为基本要求，依法治理占道经营、乱摆乱放、乱贴乱画、乱吐乱扔、乱排乱倒、乱搭乱建等多年来积攒的城镇市容环境乱象，为广大市民创造一个安全、稳定、有序、祥和的城镇环境。

（二）治脏—治理重点区域脏迹

治“脏”的重点是对背街小巷、广场公园、公共厕所、饮食摊点、集贸市场、河道沟渠、建筑工地、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进行环境整治，消除垃圾污渍、污水四溢、裸土见天、白色污染等现象，创造干净卫生整洁的城市环境。

（三）治污—治理城镇环境污染

治“污”的重点是治理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等。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改善全州大气环境质量。努力构建治污为本、截污为先、标本兼治、建管并举的水污染防治体系。加强噪声污染管理，净化城市环境，做到还“清净”于民。

（四）治堵—治理城镇交通拥堵

治“堵”的重点是治理城镇交通拥堵，解决行车难、停车难、行路难。优化城市和县城路网结构，打通“丁字路、断头路”等城市交通梗阻。优先发展公共交通，轨道交通，倡导绿色出行。加强停车场设施规划建设，科学制定车位配建标准，盘活单位、小区、道路、公共区域等可利用的存量停车资源。

五、整治重点

城镇“治乱、治脏、治污、治堵”行动，以“八整治”、“四规范”、“两提升”（简称“842”行动）为主要内容。

（一）实施“八整治”，提高城镇人居环境质量

1. 整治背街小巷

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重点改善环境卫生状况，适当增加环卫设施，实现垃圾收集点布局合理，垃圾箱数量充足，垃圾收集容器密闭。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环卫设施无垃圾外溢，地面无暴露垃圾。确保道路硬化平整，路面无破损、沉降、断裂，排污管道畅通，路面无污水跑冒、横流。确保建筑立面整洁美观，无乱牵乱挂，无墙面破损。整治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搭乱建、私设乱设广告。合理规划和增设路灯，改变“黑灯瞎火”状况。整治道路双侧双向乱停车、乱设摊点、无照经营、店外经营、露天烧烤、违规大排档等环境秩序问题，做到街巷整洁、管理有序。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工商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整治城郊结合部

坚持规划引导，因地制宜，科学推进城郊结合部及城郊中心镇建设与整治，缩小城郊结合部与中心城区环境面貌差异，推进

城乡环境全域提升。以“整合力量、集中攻坚，全面提升、常态长效”为要求，加大改造城郊结合部整治力度，对具备改造条件的城郊结合部及城郊中心镇，按照改造规划加快推进。对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组织开展改善型整治，全面清理垃圾渣土、露天粪坑、残墙断壁，综合整治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涂乱画、乱设废品收购、乱开加工维修点等脏乱问题，整体修缮包装陈旧建筑，完善照明、环卫、停车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绿化美化工程，做到干净整洁、规范有序，塑造富有各县市地域特色和民族特色的城镇出入口景观。（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国土资源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工商局、州卫计委）

3. 整治城中村

城中村整治以消除安全隐患为前提，以完善基础设施为基础，以营造良好市容环境为目标。根据土地权属、基础条件、环境影响程度，系统研究制定城中村改造规划和土地支持等公共政策，科学有序推进城中村地块动迁改造，对不具备改造条件的，组织实施改善型整治。完善城中村所在地区的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供热、垃圾收集等基础设施系统，全面提升巷道、楼体、照明工程等市容市貌。增加城中村地区的社区服务设施，满足本地人口和外来人口的服务需求。建设自然灾害防治设施，完善消防设施，全面消除公共安全隐患，保障城中村居民的基本安全。采取部门联合行动规范流动人口管理，多渠道、多手段清理治安高危人员。（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国土资源局、州公安消防支队）

4. 整治老旧小区

按照“突出重点、保障基本”的整治思路，深入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完善小区物业管理体制机制，推行老旧小区专业化物业管理。改造水、电、气三表出户，确保水、电、气收费直收到户；疏通、翻建地下管网，修整、翻建小区道路；修整、规范杆管线设施；改造、建设停车设施，更新环卫设施。改造提升绿化，配套休闲设施，规范文化宣传设施。整修屋面，改造提升外观，整修楼道内墙、扶手、栏杆等。完善公建配套，改造提升配套用房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物业管理用房。增设电子防护系统等技防设施，完善安全系统。疏通消防通道、外立面进行民族特色风貌改造等。（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国土资源局、州公安局、州公安消防支队）

5. 整治城镇河道环境

2016年底前，制定城镇河道整治行动计划，明确目标任务；2017年、2018年，重点开展城镇环城河、绕城河、穿城河等城镇河道综合治理；2020年底前，按五年行动计划完成水环境整治任务，基本消除黑臭河道，60%以上河道建成生态河道。围绕“水清流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目标要求，按照城镇水系规划，以河道汇水范围为整治单元，实施单元内控源截污，坚决治理河道黑臭，取得明显成效；强化河道沿岸污染源头控制，做好河道沿岸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实施河道清淤，通过引水冲污，调水、换水等措施，引清释污，恢复河床断面，拆除影响城镇防洪河道坝埂、管涵等阻水建筑物，打通断头河，畅通水系，改善水流条件；进行驳岸生态化改造、沿岸绿化及景观建设，建设滨水步道，塑造亲水空间；加快水系沟通和引水补源，提升

水体自净能力；加强河道日常保洁和养护，控制垃圾入河，保证设施完好；落实“河长制”，明确责任人和责任事项，严格监督考核，强化河道长效管理，努力实现“排水畅通、水清岸绿、景观和谐、人水相亲”的城市水环境。（牵头单位：州水务局；责任单位：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林业局）

6. 整治城镇环境污染

统筹城镇环境资源，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进一步提高产业准入门槛，严格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生产销售项目在主城区进行环评审批。切实做好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扬尘污染防治，减少道路扬尘。加大整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以及市政建设等夜间施工噪声。集中整治娱乐场所、餐饮业以及公共场所娱乐、集会活动、流动商贩使用音响设备、街头烧烤、夜市市场经营叫卖等噪声扰民的违法行为。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和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规范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推进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留、收集，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严格控制新增土壤污染，加强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环评审核，防止新建、改建、扩建、迁建项目造成新的土壤污染。（牵头单位：州环保局；责任单位：州水务局、州住建局、州工商局、州文体局）

7. 整治农贸市场

力争5年内，使全州新建改造农贸市场达到国家农贸市场建设标准，30%以上的市场达到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机构的评定或评级标准。实现农贸市场环境整洁、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统一改造门头店招，亮化出新市场外立面，美化外部形象；统一摊位柜

台设计，合理布置内部格局；增加设施设备投入，加强家禽、水产经营区改造；建设沉渣池和污水收集管网，规范沉渣处理和污水排放；落实农贸市场管理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实施市场经营、保洁、装卸货、车辆停放等常态化、专业化管理；严格检查进入农贸市场的商品质量，杜绝检验、检疫不合格以及变质、失效商品销售，集中打击农贸市场欺诈消费者的违法违规行为。结合农贸市场提档改造，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强化周边环境整治。（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工商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整治城市交通拥堵

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优化城市路网结构。打通“丁字路、断头路”等城市交通梗阻，畅通城市交通网，形成局域交通微循环、小循环。优先发展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等、倡导绿色出行。加快市区公交站点及线路的延伸，尽可能扩大覆盖面，增设城市公交线路，提高公交车辆投入，优化现有城乡公交线网布局，缓解交通压力。根据交通需要和道路条件，建设“配建停车场为主、路外社会公共停车为辅、路内社会公共停车为补充”的城乡停车格局，加强停车泊位的规划建设，科学预测交通流量，根据需求并充分利用现有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地新建或扩建停车场，增加停车位。（牵头单位：州公安局；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

（二）推行“四规范”，改善城镇市容环境面貌

1. 规范占道经营

根据城镇道路功能、道路等级、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主

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小街巷规范”的要求，重点加强主要道路、背街小巷、窗口地区、校园周边等占道经营集中区域和高发时段的整治、巡查与管理。在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不妨碍交通和不影响市民生活的前提下，在部分居民小区周边规范设置占道摊点，满足市民生活需求。同时采取定人、定岗、定时的办法加强管理，确保摊收场清，做到规范有序、不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对市民日常生活必需的冷饮摊、自行车修理摊、水果摊、报刊亭等，本着控制总量、方便实用的原则，科学合理的规划布局。（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工商局）

2. 规范车辆停放

规范交通秩序，重点整治机动车乱停乱放。在规范道口设置完善交通标志、指路标志、诱导标志等基础上，合理划定路内停车区域及泊位标线，实行专人管理，保障道路通行顺畅。全面整治城区主次干道车辆停放秩序，重点规范车辆整齐摆放，确保人行道畅通，“盲道”等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强化对重点路段和重点区域节点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加大对乱停放车辆的惩处力度，发现车辆乱停行为，从重处罚，确保城区道路秩序井然，各种车辆停放有序。对城区重点交通路段和公共场所不按规定停放的车辆，要进行查处纠正或通过媒体曝光。同时科学合理的规划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增加停车位，缓解停车供需矛盾。（牵头单位：州公安局；责任单位：州住建局）

3. 规范户外广告

以规范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强化户外广告安全运行、净化美化城市空间环境为目标，坚持“减量、规范、提档”的整治原则，

对城区内特别是主次干道两侧的破旧广告牌匾等逐条（块）进行整治清理，对违章设置、有碍观瞻和擅自悬挂的各类广告、条幅、招牌、宣传牌、指示标志、过期失效广告进行拆除、整改和更新。沿街户外广告要依建筑物的体量按比例设置，并充分考虑安全。清拆整治高立柱广告、楼顶墙体广告、橱窗张贴、城市“牛皮癣”。合理布局广告粘贴栏，规范广告粘贴。强化整治区域的巡查监管，严控回潮反弹，巩固整治成效。（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工商局）

4. 规范建设工地

提高建设工地的文明施工和规范化管理水平，推进绿色施工，减少施工扰民。施工现场要切实做到“五必须”、“五不准”，即：必须设围栏作业，必须配备降尘、车辆清洗设备和沉淀池，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及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入，不准高空抛撒渣物，不准场地存在积水，不准在现场焚烧废弃物，不准现场堆放未覆盖的裸土。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运输，严格控制建设渣土乱扔乱倒、遗撒泄漏等违规行为，本着因地制宜、合理调剂、经济高效的原则，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和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为建筑垃圾提供消纳场所，确保建筑垃圾的合理堆放。（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环保局）

（三）强化“两提升”，建立市容保洁和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1. 提升城市市容保洁水平

将提升城市市容保洁水平工作作为以人为本、关注民生、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举措，着力解决各类制约城市市容保洁工作发

展的突出问题，推广“以克论净深度保洁模式”，构建升级标准、精细作业、常态保持等多位一体的长效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城市市容保洁水平，使城市市容保洁工作真正成为惠及千家万户的“民心工程”。加快市容保洁工作实现责任化、机械化、效率化和精细化。减少环卫管理盲区，确保各管理区域紧密衔接，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实行机械化“清扫—洒水—洗扫”的一体化作业模式，并通过“三个覆盖+一个动态”即保洁区域全覆盖、保洁时间全覆盖、督导检查全覆盖、实施动态化管理，全面提高精细化保洁程度。（责任单位：州住建局）

2. 提升城市长效管理水平

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分工协作、责任明确、考核科学”的综合管理机制。强化城市、乡镇、社区（村）的城市管理职能，推进管理力量向社区、薄弱地段延伸，落实城中村、城郊结合部管理责任单位，实现城市管理全覆盖、常态化。结合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构建数字化城管平台，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加强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执法队伍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大城市管理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参与度和认同度，努力改善城管执法环境。建立完善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体系，推动城市管理长效化水平不断提升。（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公安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抓好全州城镇“治乱、治脏、治污、治堵”行动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

全州城镇“治乱、治脏、治污、治堵”行动作为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狠抓落实。全州城镇“治乱、治脏、治污、治堵”行动在各级党委政府“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是城镇“治乱、治脏、治污、治堵”行动的主体，负责行政区域内城镇“四治”行动的牵头总抓、综合协调工作。州级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各司其职，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行动计划和方案，进一步细化要求，量化指标，做好具体实施工作。各地要创新和研究“治乱、治脏、治污、治堵”行动的投入机制，将“四治”专项行动作为政府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重要内容，财政统筹安排资金，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探索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充分利用国家金融支持政策，积极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不断创新投融资机制，推行 PPP 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创新城管机制，落实长效管理措施，专项整治后要实行常态化管理，纳入正常工作任务和流程，做到整治改造一片，完善提高一片，长效巩固一片，切实提升城镇市容面貌和市民居住环境。

（二）加大宣传，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加强文明素质建设，弘扬主旋律，凝聚正能量，激发全民参与热情，凝聚全社会共识。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研究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宣传的融合，拓宽宣传渠道，强化宣传效果。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作用，采取专栏报道、政策解读等方式，大力宣传开展“治乱、治脏、治污、治堵”行动的重大意义和整治行动中的好人好事、取得的成效，努力扩大公

众参与，积极营造开展“四治”行动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畅通渠道，建立舆论监督和群众举报机制

一是建立媒体曝光制度，在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媒体设立城镇“四治”行动曝光栏目，组织媒体记者不定期明察暗访，对发现的城镇脏、乱、污、堵等突出问题进行公开曝光；二是建立“四治”行动举报制度，通过设立举报电话和网络举报投诉平台，及时受理整治行动中广大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脏乱差问题。依靠媒体和群众的力量，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四）加大督查，建立工作考核评价机制

一是建立年度目标任务考核评价机制。对城镇“治乱、治脏、治污、治堵”行动工作制定考核验收标准，实行目标考评管理，把城镇“四治”行动工作成效作为“楚雄州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的重要考核内容，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每年命名城镇“四治”行动示范县市1个，授予“四治行动示范县市”的荣誉称号，并在项目和资金上给予优先安排。二是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对县市进行综合排名。每季度对各县市完成工作目标任务情况进行通报，结合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每半年在做得好的县市或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市召开一次现场推进会议。三是建立约谈制度。对年底工作考核在末位的县市，由州人民政府约谈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连续两年排名末位的，对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诫勉谈话。

楚雄州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行动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州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以下简称“三改”工作），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69号）、《楚雄州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总体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城市建设“净、绿、美、靓”的要求，以建设“水净、地绿、天蓝、气爽、人和”美丽彝州为目标，结合城镇棚户区改造，将全州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纳入改造规划范围，以拆除新建、“改扩建”和综合整治为主要方式，着力改造提升城市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功能完善更新、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城市形象焕然一新，实现城镇空间形态和布局优化，拓展城市可持续发展空间。

二、工作目标

通过五年努力，全州力争完成旧住宅区改造42054户，建筑面积546.66万平方米；完成旧厂区改造86公顷，建筑面积59.76万平方米；完成城中村改造32112户，建筑面积780.33万平方米。其中：

——2016年计划完成旧住宅区改造8410户、旧厂区改造17.21

公顷、城中村改造6422户；

——2017年计划完成旧住宅区改造12616户、旧厂区改造25.82公顷、城中村改造9633户；

——2018年计划完成旧住宅区改造16822户、旧厂区改造25.82公顷、城中村改造9633户；

——2019年计划完成旧住宅区改造2103户、旧厂区改造8.6公顷、城中村改造3212户；

——2020年计划完成旧住宅区改造2103户、旧厂区改造8.6公顷、城中村改造3212户。

“三改”拆除新建项目中货币化安置比例不低于50%，到2020年基本完成现有旧住宅区、旧厂区和城中村改造。

三、改造重点

在城镇总体规划指导下，要把改造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与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结合起来，与新产业新业态培育结合起来，与城市林网和绿地系统建设结合起来，一片一片改、一个街道一个街道改、一个区域一个区域改，改一片成一片、改一条成一条，最终一片连一片、一街连一街，做到有序推进、整体提升。

（一）旧住宅区、城中村改造的重点是：1. 建盖时间久、安全隐患大的城镇危旧房；2. 符合棚改条件的单位自建房、房改房、职工集资房、普通商品房小区等；3. 居民用集体土地或小宗地出让自建的功能不完善、设施不配套的小区建筑或临街住宅；4. 城

镇建成区内的城中村；5. 无房屋产权的住户租住的符合棚改条件的单位公房。各县市要按照棚改标准条件准确界定改造对象。

（二）旧厂区改造的重点是：1. 不符合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布局 and 现代产业发展要求的；2. 因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需要或实施城市规划需要的；3. 布局分散、土地利用效率低下（建筑容积率偏低、厂房使用效率低）和不符合安全生产、环保要求的；4. 国家产业目录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和高能耗工业的；5. 倒闭企业的闲置厂房。要把旧厂区改造与工业企业搬迁、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创意产业结合起来，采取集中拆除、腾笼盘活、美化整治等方式进行改造。通过对旧工业区、旧厂房的改造整合，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益，促进产业升级。

四、改造方式

（一）旧住宅区、城中村改造方式

根据中央和省的要求，旧住宅区、城中村改造围绕基础性、结构性、功能性改造三者至少居其一的原则，采取拆除新建、改扩建、整体翻建等多种方式。

1. 整体拆除新建：对于片区内大部分房屋都属于年久失修的危旧房，且整体规划布局不合理的棚户区，由政府对于片区内的房屋统一进行征收拆迁，对居民户采取实物或货币化安置，棚改之后的土地另行规划开发建设。开发建设必须传承原老街区的历史文化脉络，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

2. 改扩建：对于片区内房屋建盖年限久、使用功能不完善、

基础设施配套不到位、环境卫生脏乱差的老旧小区，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采取改扩建的方式，提升老旧小区人居环境，需拆除的危旧房拆除重建，影响规划的房屋拆除后异地安置；对经有资质的房屋鉴定机构鉴定为 C 级危房的房屋主体结构进行加固，提高抗震设防等级；对房屋厨房、卫生间等使用功能不完善的，进行改厕、改厨、破损门窗更换、房屋结构加固、破损墙面修复等结构性、功能性改造；对小区红线范围内公共设施进行管线入地、破损道路修复、绿化配套、停车位增设、下水道修复建设等设施配套改造或新建。

3. 整体翻建：对于片区内大部分房屋都属于年久失修的危旧房，且现有房屋、街道布局符合城市规划的旧住宅区、城中村，根据群众意愿，可以采取房屋由居民户在原址自行重建，政府对公共基础设施统一配套建设的方式整体翻建。

以上三种改造方式，由各县市依据棚户区改造专项规划和实际需要结合群众意愿具体确定。

（二）旧厂区改造方式

1. 淘汰类实行集中拆除：对布局分散、土地利用效率低下“低小散乱”的和城市内不符合消防安全生产、环保要求的，国家产业目录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的旧厂区实行集中拆除、关停收回等方式进行整治，腾出一批发展用地空间。

2. 提升类实行腾笼盘活：对倒闭企业、闲置厂房和闲置土地，存量土地使用效率不高的旧厂区，通过“腾笼换鸟”“退二进三”方

式进行改造，结合城市规划和产业规划，可引进高端服务业和新型商业模式企业，或改建为公园绿地。鼓励企业利用旧厂房提升改造后发展商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

3. 整改类实行综合整治：对不能集中拆迁和腾笼盘活的，但企业生产经营有较大发展空间，与近期规划不直接冲突且明显与城市面貌不符的旧厂区，由业主实施厂房立面改造或环境整治，优化建筑形态，改善厂区面貌，达到满足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要求。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全州“三改”工作要在各级成立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五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是城市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全面负责县市“三改”工作，编制“三改”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研究制定“三改”配套政策，多方式多渠道融资，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州直各部门要按照行业管理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州政府督查室、州监察局负责对各县市“三改”工作推进情况和项目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州住建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编制“三改”规划和落实年度实施方案，指导各县市组织开展工作，对项目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州工信委牵头负责指导旧厂区改造工作；州发改委负责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省财政对“三改”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的资金支持；州财政局负责制定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有关支持措施并督促各县市财政部门

抓好落实，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州国土资源局负责做好项目土地供应和土地用地性质调整等工作；州审计局负责抓好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和年度审计工作；农发行楚雄州分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与各县市人民政府的沟通衔接，为“三改”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贷款支持；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等部门要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三改”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考核，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工作。

（二）创新方法，做到“三个确保”

1. 确保“三改”项目前期工作提前一年完成。按照《楚雄州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的通知》要求和 workflows，按照“一年项目、两年准备”提前一年做好项目前期各项工作，把“三改”项目中属于棚改范围的项目提前纳入棚改年度计划。创新方式采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模式，择优选择资质高业绩好的中介服务和规划设计单位进行项目基础性前期工作和编制“三改”专项规划、可研报告编制、提前开展项目规划设计和立项上报工作。

2. 确保“三改”项目资金筹集提前落实到位。提前包装项目，利用国家政策性银行支持棚改融资贷款政策抓紧项目融资和申报棚改专项建设基金、棚改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与有实力信誉好的大型企业集团合作建设开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确保“三改”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3. 确保“三改”项目实施配套政策提前到位。按照“政府引导、群众自愿、市场运作”的原则，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5〕91号），认真研究制定本地区“三改”配套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三改”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办法和货币化安置补偿办法、货币化安置购买商品住房奖励政策，采取政策激励，充分尊重居民意愿，通过采取政府搭建平台组织居民自主购买商品住房、政府购买商品住房进行安置和货币补偿等多种方式，鼓励住户自愿选择货币化安置，确保“三改”拆除新建项目中货币化安置比例达到50%以上。

（三）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充分发挥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大“三改”政策宣传力度，加强社会舆论引导，主动发布和准确解读“三改”政策措施，及时公布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的规划和实施方案、安置办法、补偿标准、安置房源等信息，做好信息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使“三改”工作真正得到人民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四）加大督查检查，建立考核评价机制

一是建立年度目标任务考核管理责任制。对“三改”工作实行责任目标考核管理，州人民政府每年与各县市人民政府签订“三改”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把“三改”工作纳入全州城镇棚户区改造的考核内容，制定考核管理办法，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每年命名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示范县市1个，授予“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行动示范县市的荣誉称号，并在项目和资金上给予优先安排。二是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实行“周报告、月通报、季观摩、年总结”的工作方法，每15天进行一次手机短信通报，每个月对各县市完成工作目标任务情况进行综合排名书面通报；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每半年在做得好的县市或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市组织召开一次现场推进会议。三是建立约谈制度。对年底工作考核在末位的县市，由州人民政府约谈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连续两年排名末位的，对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诫勉谈话。对工作不主动、进度缓慢、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和责任人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并限时整改，必要时启动行政问责机制严肃问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楚雄州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目标任务计划表

附件

楚雄州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目标任务计划表

编号	县市	旧住宅区改造 (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旧厂区改造(公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城中村改造(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楚雄	7092	500000	14.78	236400	8933	3703600
2	双柏	2074	162932	7.20	5756	930	167987
3	南华	1279	160000	0.00	0	5594	1309300
4	牟定	4146	835754	1.01	10060	2290	309150
5	姚安	8367	1004040	15.36	51804	2070	248400
6	大姚	6148	923000	11.42	70600	4206	757000
7	永仁	1654	102015	1.13	11352	1220	83621
8	元谋	772	82751	0.00	0	675	101705
9	武定	3127	390000	16.67	110000	3702	670000
10	禄丰	7395	1306100	18.49	101646	2492	452500
11	合计	42054	5466592	86.05	597618	32112	7803262

楚雄州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楚雄州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安排和部署，为进一步改善全州生态环境质量，完善城乡园林绿化体系，优化城乡人居环境，全力打造“绿色楚雄、滇中绿洲”，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中央、省、州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建设生态楚雄、打造宜居城乡、创建美丽家园”为主题，全面开展园林城市、森林城市创建，大力实施绿色城区、绿色城郊、绿色集镇、绿色村庄、绿色庭院、绿色通道、绿色屏障、绿色水岸、绿色产业、绿色文化“十绿建设”工程，充分利用一切可利用的空间，增绿建绿、见缝插绿、墙上透绿、拆违补绿、生态增绿，做到“点上求精、线上求景、面上求量”，实现城镇森林化、社区园林化、村庄田园化、庭院花园化、道路林荫化、江河林网化建设，构建“城在林中、林在景中、山水相依、绿色生态”的城乡绿色生态系统，实现城乡生态同步发展，绿化水平显著提高，使彝州山川更美，人居和发展环境更优，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强。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分步实施

按照“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联动，整体发展”的要求，坚持“净、绿、美、靓”结合的原则，统筹城乡绿化协调发展，把“十绿建设”工程与城镇发展、生态环境建设、新农村建设、公路、铁路、电力、水利设施等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形成城镇和农村绿化一体，建筑物与绿地交融，人与自然和谐美好，用五年时间分步实施，力争实现“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五年变大样”。

（二）突出重点、因地制宜

根据城市、乡村不同的资源环境条件，体现高标准、低成本、可承受、可操作和可持续的特点，注重保护城乡、村庄原有自然风貌、历史文化建筑、文物古迹和民族特色，突出自然山水及田园风光。在抓好山上造林绿化的基础上，着力抓好城区城郊、集镇村庄、道路两旁、江河沿岸及有关重要节点的绿化。因势造型，因地制宜地制定各自适宜的建设目标与模式，充分考虑树木花草适宜生长的条件与自然生长态势，以廉价、美观、见效快的本土树种为主，合理配置种植树种。

（三）建管并重、重在管理

严格施工操作规范，严把苗木质量、土壤、种植等关键环节，做到按设计施工，按标准验收。牢固树立“三分栽、七分管”的思想，以属地管理为主，建立健全绿化管理养护、经费投入、考核评价等长效机制，明确栽植管护主体，落实栽后管理与养护工作，积极探索形式多样的绿化养护市场化运作模式，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护效果。实行网格化、数字化、精细化管理，加强日常监督考核，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切实提高管理实效，确保成活率、绿化景观效果和巩固绿化成果。

（四）政府主导、公众参与

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行动由各县市人民政府负总责，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各司其职。州级部门按照分工负责指导、协调、督查，联系帮扶。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各行各业参与，做到条块结合，分级负责。同时，建立和完善造林绿化财政奖励补助制度，整合有关资金，将造林绿化与有关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多方投入、全民共建“十绿建设”工程。

三、目标任务

全州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行动从2016年开始，到2020

年基本完成。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州完成2个以上国家级园林县城（城市）创建，2个以上森林城市，8个省级园林县城（城市）创建。全州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8%，绿地率达到33%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4平方米，市民出门平均500米有休闲绿地，城市建成区20%建成海绵城市达23平方公里以上。乡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15%以上，集中居住型村庄林木绿化率达35%以上、分散居住型达20%，7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绿色村庄标准；公路宜绿路段绿化率达到85%，水岸林木绿化率达80%，乡土树种数量占城乡绿化树种使用数量的80%以上，全州森林覆盖率达到64.5%。

（二）阶段目标

1. 2016年：各县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年度计划，并启动实施；10县市完成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完成楚雄市、双柏、永仁、禄丰县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城市）资料申报，完成双柏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资料申报工作，完成大姚县国家级园林城市申报工作。

2. 2017年：各县市广泛开展绿色街道、绿色集镇、绿色村庄、绿色公路、绿色水岸、绿色庭院和园林单位（小区）达标示范创建活动，实现30%的街道、集镇、村庄、公路、水岸、庭院和单位（小区）达到创建标准；10%的街道、集镇、村庄、公路、水岸、庭院和单位（小区）创建为绿色示范标准；创建绿色城区示范县2个，绿色城郊示范县1个；完成楚雄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申报工作；完成姚安、南华、牟定、元谋、武定创建省级园林县城申报工作。

3. 2018年：实现50%的街道、集镇、村庄、公路、水岸、庭院和单位（小区）达到绿色创建标准；15%的街道、集镇、村庄、

公路、水岸、庭院和单位（小区）创建为绿色示范标准；创建绿色城区示范县4个（新创建2个），创建绿色城郊达标县3个（新创建2个）；楚雄市申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

4. 2019年：实现70%的街道、集镇、村庄、公路、水岸、庭院和单位（小区）达到绿色创建标准，20%的街道、集镇、村庄、公路、水岸、庭院和单位（小区）创建为绿色示范标准；创建绿色城区示范县6个（新创建2个），创建绿色城郊达标县6个（新创建3个）。

5. 2020年：实现80%的街道、集镇、村庄、公路、水岸、庭院和单位（小区）达到绿色创建标准，25%的街道、集镇、村庄、公路、水岸、庭院和单位（小区）创建为绿色示范标准；累计创建绿色城区示范县10个，绿色城郊达标县10个。实现70%的街道、集镇、村庄、公路、水岸、庭院和单位（小区）达到绿色创建标准；20%的街道、集镇、村庄、公路、水岸、庭院和单位（小区）创建为绿色示范标准。

四、工作重点

以“森林进城、园林下乡”为主旨，推进“十绿工程”建设。在城市，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县城（城市）为目标，以城市公共绿地系统、道路绿化、环城林带建设、单位（小区）绿化、过城河两岸绿化等为重点，着力抓好社区、园区、小区、机关单位和企业绿化建设；在村镇以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质量、建设绿色示范村为目标，以公共绿地、公路、江河沿线绿地、宜林地造林绿化覆盖、土地治理和矿山植被恢复、防护林体系建设、村庄绿化、绿色庭院建设和林业产业基地建设为重点，着力抓好社会主义新农村生态家园建设。

（一）绿色城区建设工程

1. 建设城市绿道

道路绿化是城市的风景线，是城市的骨架。以城市主要道路为轴线，规范建绿、拆墙透绿、拆违还绿，推动公共绿地和单位绿化建设。依托城市现有山体、水系、绿地、路网绿化带，串联城市及周边的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景观资源，着力构建自然、景美、路畅的城市生态绿道，形成以街串景、以路连片的城市区域绿化格局，切实方便市民健身、游憩，亲近绿化，回归自然。（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 实施街景（立体）绿化

结合城市建筑设计风格和不同街区的风貌特色进行街景绿化，以城区为重点，以彩色绿化工程为抓手，加强城市次干道、背街小巷新植造绿，全面推动公共绿地建设。大力提倡屋顶、阳台、裙楼、墙体立面、天桥等立体绿化，切实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和“三维绿量”，改变城市“水泥森林”形象。（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3. 开展社区（单位）绿化

按照省、国家级园林县城（城市）、森林城市的标准，将生态元素深度融入城市建设，推进绿化进单位、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园区，大力开展“绿色社区”、“园林小区”、“园林单位”、“绿色学校”等创建活动，单位、学校、企业、园区等实现宜绿尽绿。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利用现有空地、草坪等，增加乔木、花灌木比例。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应当以补植增植乔木、花灌木为主，改造后的绿地率应不低于25%。新建小区应保持植物生长良好，无缺株断行，常绿树种和落叶树种种植比例合理，绿地率应不低于30%。（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教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各企事业单位）

（二）绿化城郊建设工程

根据“城区绿化与城郊绿化同步，绿量扩张与绿质提升并举，

生态效益与景观效益兼顾”的原则，建成环城林带、绿色长廊。一是在城郊及城镇周边积极营造环城防护林带、楔形绿地等，全面推进城郊造林绿化，改善城镇整体环境。二是对城郊结合部、环线周边等脏乱差区域在实施城郊绿化工程的同时，对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污染、违章建筑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推进拆违还绿、清脏播绿、平土复绿、垂直挂绿、造景添绿。三是对已完成拆迁且暂未出让地块和未开工建设地块按照“地属谁管，绿归谁造”的原则进行复绿。（牵头单位：州林业局；责任单位：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绿色集镇建设工程

坚持“以城带乡、以镇带村、以点带面”的发展原则，充分发挥集镇的引领和辐射作用，着力打造高品质、特色型的生态宜居精品集镇。集镇绿化突出公共绿地、农民集中居住区绿地建设和街道绿化、休闲广场绿化，大力开展集镇周边山林、外环林带和生态防护林建设，严格保护集镇附近山体、水体和公路、江河沿线防护林，巩固和完善生态屏障。（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林业局）

（四）绿色村庄建设工程

以“绿色村庄”等创建活动为载体，全面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结合农村“山、水、林、田、路”五大综合治理，抓好村庄公共绿地和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四旁”绿化以及农田林网建设，充分利用现有植物资源，鼓励种植适宜本地生长的经济林果种植，不因建绿而毁绿，降低建设成本，努力实现生态景观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形成林路相依、林水相连，农田、山林、村庄融为一体，实现村外林木环绕、村内绿化成景。加强畜禽养

殖污染综合治理，推广沼气、太阳能等新能源和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减少林木砍伐。严格保护好村庄范围内的古树名木、风景林、水源林等原有绿地，促进农村经济与人居环境建设协调发展。（牵头单位：州农办；责任单位：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绿色庭院建设工程

按照“抓示范、建亮点、树典型”的原则，鼓励、引导住户自行实施居民庭院绿化，引导住户充分利用房前屋后的空坪隙地，科学栽种林果、花草、蔬菜，提高养护水平和绿化效果，达到整洁美观。大力开展“绿色庭院”创建活动，着力实现庭院绿化美化。（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环保局、州林业局、州农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绿色通道建设工程

以城乡连接干线和道路为纽带，结合沿线环境整治以及道路沿线绿化、靓化、美化，着力构建自然、景美、路畅的城乡生态绿道，带动休闲农业、森林旅游业的发展，实现以绿道串联优势农业特色产业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景观资源，建成“树有高度、林有厚度、绿有浓度、四季皆景”的城乡绿色通道。（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旅发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绿色屏障建设工程

推进城乡林业生态圈建设，大力实施生态公益林等生态工程，坚持对重要生态区、生态脆弱区进行封山育林，对天然林实施禁伐，逐步对矿山植被进行恢复，在土地整理项目中进行造林绿化，严禁滥占乱占林地开垦，重点加强环城林带、江河风光林带、绿色通道林带、防火林带的建设。（牵头单位：州林业局；

责任单位：州国土资源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水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绿色水岸建设工程

紧紧围绕“岸绿景美、水清流畅、人水和谐”发展要求，对重点干渠、塘坝周边宜林地进行条线绿化，全面提高沟渠、塘坝生态保护范围的绿化覆盖率，增强水系生态功能。提高沿河两岸、水库周边、干渠沿线宜林宜绿地绿化率，提升河道清理管护和库、塘、沟渠整治，强化病死家禽、家禽无污染、无害化处理，提高安全供水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州水务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绿色产业建设工程

突出“绿色低碳、融合发展、全域旅游”，把发展花卉苗木、水果、核桃、茶叶、花椒、蔬菜等产业作为建设生态绿色产业示范区的重点产业，把促进经济林种植作为带领农民脱贫致富的重要措施。支持有经济实力的个人和组织投资林业产业，通过政策扶持、信贷支持等手段，打造一批林业产业示范点。结合城乡绿化，推进休闲产业发展，积极发展生态休闲型、特色美食型、农事体验型等多种形态休闲旅游观光现代农业产品。（牵头单位：州林业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农业局、州旅发委、州水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绿色文化建设工程

历史、文化和绿色是城乡的基底，是宜居城乡的内核。注重自然山水、文化遗迹、历史传承，贯穿绿色、宜居、人文理念，围绕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以绿色城镇、秀美乡村、精品景观、美丽山川为重点，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通过大力建设湿地郊野公园、滨河公园和森林公园，开展庭院绿化，实现村庄园林化，庭院花园化，提升园林绿化品质和景观水平，创

建一批森林城市、园林县城（城市），打造生态城市新名片。加强绿色宣传，传播绿色理念，普及绿化知识，倡导绿色出行，提高全民爱绿、植绿、护绿的意识。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好城市全民义务植树和城市绿化活动，鼓励和开展认建、认养、认管绿地、建纪念林、种纪念树等活动，形成具有彝州特色的绿色文化。（牵头单位：州林业局；责任单位：州文明办、州旅发委、州文体局、州农业局、州环保局、州水务局、州教育局、团州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措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行动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行动作为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狠抓落实。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行动在各级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是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行动的主体，负责行政区域内城乡绿化和生态环境治理的牵头总抓、综合协调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行政区域内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州级各部门要按照行业管理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楚雄州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职责分工，积极做好有关工作。

（二）科学种植，加大绿化管养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认真对绿化地块现状进行摸底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结合年度任务，在责任范围内统筹安排绿化任务，植物品种、规格要根据楚雄州境内不同地域、土壤条件进行选择搭配，乡土植物为主、景观树和速生树相配，及时了解掌握市场苗木供求动态，确保苗木质量与正常供

应。

注重“建养并举、养管并重”，建立健全绿化长效管理机制。在确保栽植质量、效果的前提下，实行分段、分片包干，建立责任制，明确到人进行管理、养护。加强绿化监管，严格实行“绿线”管制制度，不定期集中力量进行公共绿化保护查勘，严肃查处违法占绿、毁绿和任意改变绿地性质事件，对于擅自毁绿、占绿以及其他破坏绿色生态环境的行为，依法进行严格处理，确保绿化成果完好保存。

（三）加强政策扶持，加大资金投入

坚持多元投入，采取“政府补、部门筹、企业投、社会集”的办法，筹措“绿色楚雄、滇中绿洲”行动建设资金，州级财政每年视情况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绿化建设的奖励性补助；要通过向上争取、本级补助、社会投入等途径积极争取和整合项目资金投入“十绿”工程建设。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多元化的投入机制，采取政策倾斜、利益共享等方式，鼓励引导企业等社会各界力量认建认养绿地、捐资社会绿化工程，发展绿化产业。

（四）广泛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以及学校等教育基地，广泛宣传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大力宣传行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印发宣传资料、设立宣传广告牌、悬挂横幅标语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全民参与绿化建设、养护的各个环节，营造全社会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督查考评，务求工作实效

一是建立年度目标任务考核评价机制。州住建局、州林业局、州财政局等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考核验收标准，建立健全建设

“绿色楚雄、滇中绿洲”目标管理制度，将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行动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每年命名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行动示范县市1个，授予“绿色楚雄、滇中绿洲”行动示范县市”的荣誉称号，并在项目和资金上给予优先安排。二是建立督查通报制度。每季度对各县市完成工作目标任务情况进行通报，结合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每半年在做得好的县市或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市组织召开一次现场推进会议。三是建立约谈制度。对年底工作考核在排名末位的县市，由州人民政府约谈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连续两年排名末位的，对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诫勉谈话。确保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工作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附件：楚雄州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行动州级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楚雄州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行动州级部门职责分工

序号	单位	工作职责
1	州农办	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绿色村庄、绿色庭院建设工作
2	州政府督查室	负责建设“绿色楚雄、滇中绿洲”行动督促检查
3	州发改委	负责“十绿工程”绿化建设和生态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等工作
4	州工信委	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业园区、企业、厂区绿化等工作
5	州教育局	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中小学校区和教育基地的绿化及管护，加大“绿色学校”创建等工作
6	州科技局	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绿色科技推广与创新平台建设等工作
7	州民政局	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农村公益墓地和城市商业墓地绿化等工作
8	州财政局	负责保障“十绿工程”的资金投入，并监督资金使用情况等工作
9	州国土资源局	负责协调、指导、督促矿山复绿和土地整理项目的造林绿化，推行征占用林地的保护性征收，督导建设单位合理保留、使用建设用地原生植被等工作
10	州环保局	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城乡环境污染的综合治理等工作
11	州住建局	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城镇绿化工作，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加强园林县城（城市）创建工作
12	州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交通干线绿色通道、公路和镇村道路两侧绿化、复绿规划等工作
13	州农业局	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农田建设规划，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养殖业的退出
14	州林业局	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植树造林和绿色屏障、绿色产业建设工作，加大创建森林城市、兴林富民工程；加强护林管林等工作
15	州水务局	负责规划、指导、协调和督促重要骨干河渠堤岸和饮用水源的生态整治、绿色水岸建设等工作
16	州旅发委	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绿色旅游的推介及风景名胜区绿化工作
17	州文明办、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	负责建设绿色庭院工程；宣传绿色文化；认建、认养、认管绿地；组织义务植树；创建绿色单位，表彰创建绿色先进个人等工作

抄送：州委有关部门，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办公室，州法院，州检察院。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30日印发
